

# 卫生健康科技管理 相关政策解读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教育处

2025年2月26日

# 目录

contents

01

四大慢病重大专项申报项目推荐程序和要求

02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解读

03

医学伦理及科研诚信相关政策解读

04

医学科技信息统计

# 四大慢病重大专项 申报项目推荐程序和要求

01

# 1.1 项目概况

## 癌症、心脑血管、呼吸和代谢性疾病防治研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简称“四大慢病重大专项”)

### 专项启动

2022年10月，科技部正式批复《实施方案》  
国家卫健委作为主责单位组织实施的首个重大专项

### 目标定位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以解决**癌症、心脑血管、呼吸和代谢性疾病**等重大疾病防治难题为重点。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按照**基础前沿、临床研究、示范推广**整体任务部署，聚焦形成慢病防治“**中国方案**”。

全面支撑“**健康中国2030**”战略目标实现，同时牵引形成**重大慢病防治研究国家科技战略力量**，提升创新水平与能力。

### 两总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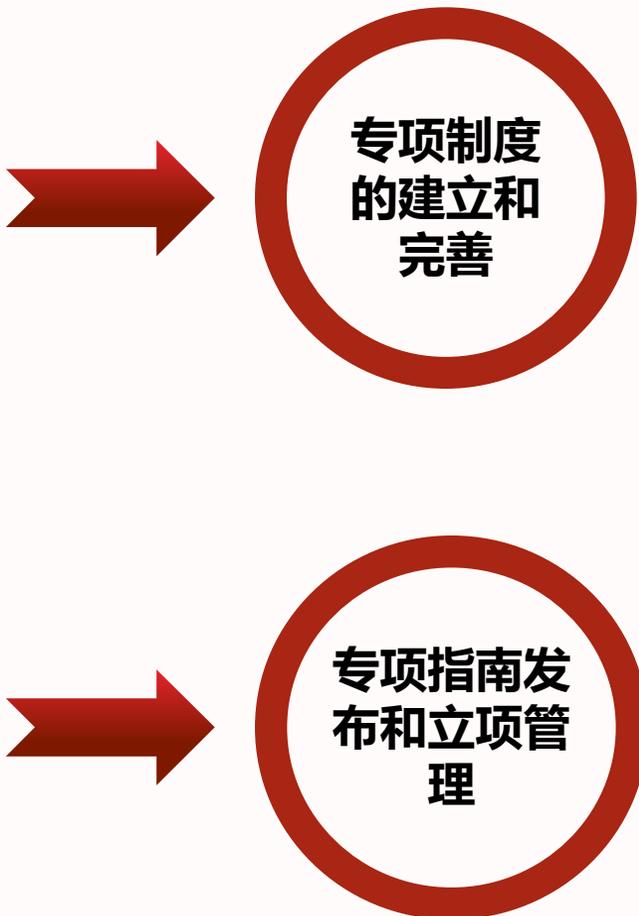
**行政总指挥：曾益新** 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党组副书记，中国科学院院士  
**技术总师：陈竺**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终身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

### 经费概算

中央财政投入**240亿元**，牵引地方、企业和社会资本**720亿元**(1:3配套)，总经费概算**96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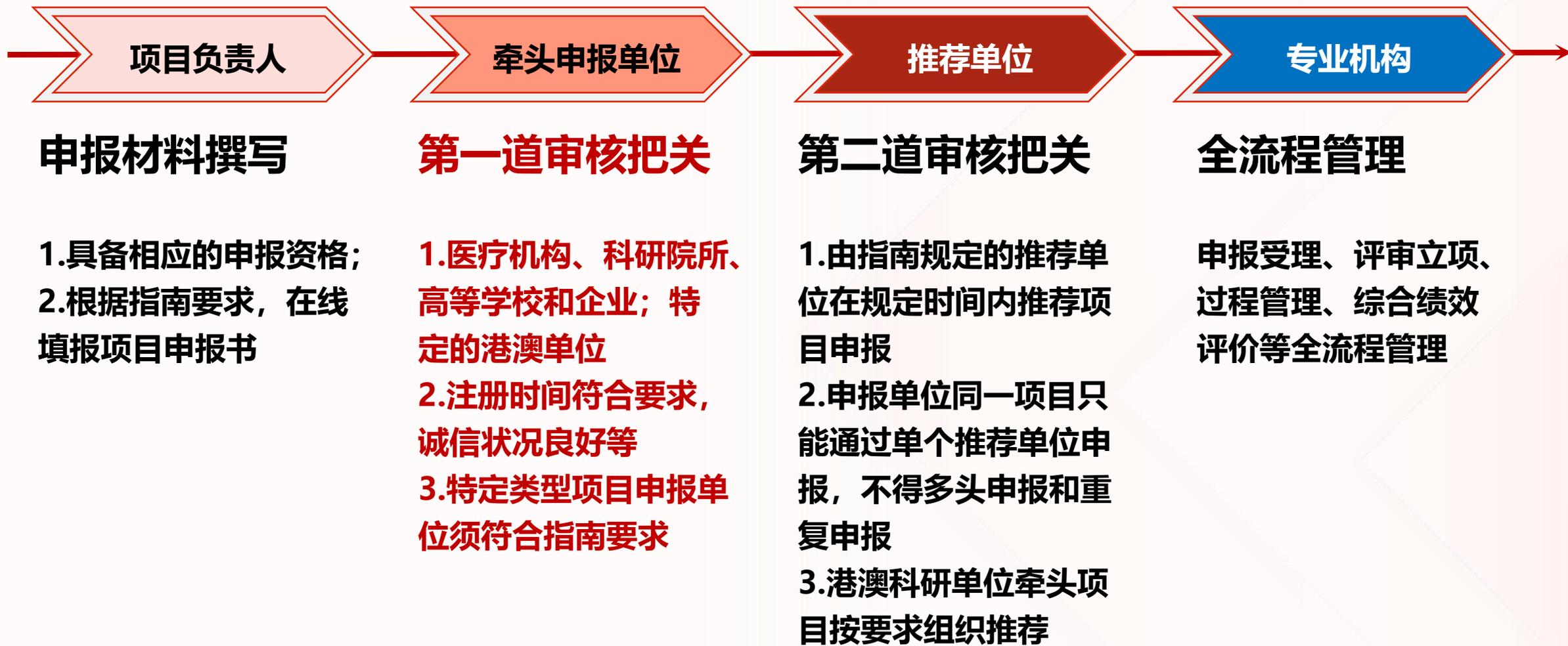
## 1.2 项目实施情况

### 四大慢病重大专项



- 完善“两总、两办”管理体系和跨部门协同机制构建方案。
  - 制定组织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和“十四五”阶段实施计划。
  - 制定卫生健康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实施管理的相关配套制度。
  - 完成“十四五”阶段概算编制和资金动态监管系统的应用。
- 
- 2023年共立项195项，中央财政经费支持13.44亿元。
  - 2024年已立项129项，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约19.10亿元；正在推进青年人才培育和新型组织方式项目评审立项工作。
  - 2025年1月26日，率先发布2025年度指南。

# 1.3 项目申报流程



**总体要求：压实组织实施各个环节的主体责任**

# 1.4 2023、2024年度申报项目形式审查情况

## 2023年度形式审查情况

单位	推荐数量	通过形式审查数量	未通过形式审查数量
	1	0	1
	4	3	1
	3	1	2
	2	1	1
	3	2	1
	2	0	2
	4	4	0
	1	0	1
	1	1	0
	2	0	2
总计	23	12	11

## 2024年度形式审查情况

单位	推荐数量	通过形式审查数量	未通过形式审查数量
	1	1	0
	2	2	0
	6	6	0
总计	9	9	0

# 1.5 形式审查**不通过**的四大类情况

## ■项目推荐单位

- 1.青年人才培养项目推荐单位推荐的项目数量超过指南要求【2024年指南要求】。
- 2.青年人才培养项目推荐单位不符合指南要求(公共卫生类项目通过地方科技厅或科委组织推荐)【2024年指南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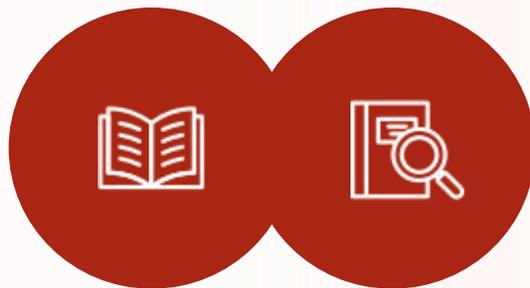
## ■项目申报单位

- 1.定向择优项目申报单位不具备指南要求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单位资格；青年人才培养项目申报单位不具备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相关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单位资质。
- 2.临床研究类项目申报单位为非医疗机构(通过高校申报)。
- 3.青年人才培养项目同一项目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数量超过指南要求。

# 1.5 形式审查**不通过**的四大类情况

## ■项目申报人员

- 1.项目(课题)负责人超项申报。
- 2.项目(课题)负责人每年用于项目工作时长小于6个月。
- 3.项目申报人员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 4.项目负责人研究方向与申报指南要求不一致。
- 5.青年人才培养项目未提供申报资格承诺。



## ■项目申报材料

- 1.项目文本查重与其他申报项目相似比过高。
- 2.全部附件材料未见单位公章,无项目申报人签字。
- 3.青年人才培养项目中临床研究类项目申报内容不符合指南要求(项目主要研究内容非临床研究方向)。

# 1.5 形式审查不通过的四大类情况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formation System,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搜索

加强信息公开 / 强化资源统筹 / 推进公平公正

首页

公开公示

项目申报

在线服务

监督评估

伦理登记平台

A+ 放大 A 还原 A- 缩小 打印

## 关于发布癌症、心脑血管、呼吸和代谢性疾病防治研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25年度公开竞争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及申报材料合规性等负责。

### 三、申报资格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单位，或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境外单位。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指南发布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1965年1月1日后出生）。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3. 项目（课题）负责人的主要研究方向原则上应与所申报的指南方向一致。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项目（课题）负责人在研四大慢病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不超过1个。

5.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超过2个；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和“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不在限项范围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6. 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部分项目实施联合限项。对于四大慢病重大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需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实施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

7. 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获批延期后执行期）到2025年12月31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8.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聘用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9.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10.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科管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

附件 2

## 癌症、心脑血管、呼吸和代谢性疾病防治研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5 年度公开竞争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指南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一经提交，原则上不再允许补充提交材料。

### 一、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推荐申报项目。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港澳科研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分别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

### 二、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196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年用于项目（课题）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2. 项目（课题）负责人的主要研究方向原则上应与所申报的指南方向一致。

## 1.6 加强监管——人类遗传资源、生物安全

项目申报书应包括相关协议、承诺书及其他附件材料等。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牵头申报单位、参与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生物安全、伦理等情况的项目（课题）牵头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出具数据汇交承诺书。**



###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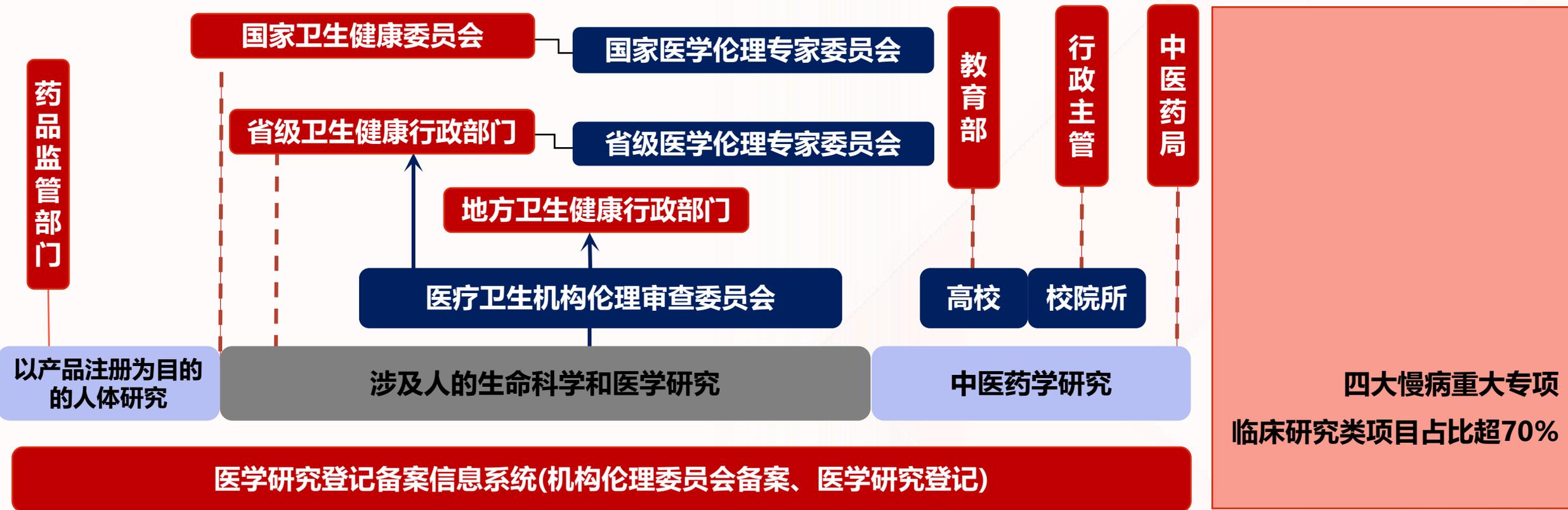
“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或者开展临床试验的，应当遵守有关生物技术研究、临床应用管理法规、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 生物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1.6 加强监管——伦理审查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监督。

国家中医药局负责涉及人的中医药学研究伦理审查监督。

教育部负责全国高等学校开展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监督，并管理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相关工作。

其他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按行政隶属关系由相关部门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

# “四大慢病重大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

卫生健康领域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组织  
实施相关职能转入国家卫生健康委

序号	科技重大专项	“十四五”专项名称(6+2项转入)
1	四大慢病重大项目	诊疗装备与生物医药材料
2	重大新药创制	前沿生物技术
3	重大传染病防治	干细胞研究与器官修复
4		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5		常见多发病防治研究
6		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
7		病原学与防疫技术体系研究
8		中医药现代化

1.关注指南，深入宣传。

2.形式审查，把握要点。

3.注意进度，及时提交。

2025年“四大慢病重大项目”申报单位网上  
填报项目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25年2月  
14日10:00至2025年**3月17日**16:00。  
推荐单位于2025年3月21日16:00前通过国科  
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



# 1.7 省卫生健康委医学科技项目申报

## ◆ 联合共建项目

2024年，申报1275项，  
立项1004项，  
立项率78.7%。

单位	申报数量	立项数量	立项率
	127	104	82%
	17	8	47%
	62	48	77%
	17	12	71%
	18	11	61%
	9	8	89%
	39	25	64%
	26	21	81%
	14	9	64%
	18	13	72%
	23	5	22%
	18	10	56%
	29	22	76%
	23	10	43%
	12	6	50%
	15	11	73%
	15	9	60%

78.7%

# 1.7 省卫生健康委医学科技项目申报

## ◆ 联合共建项目

2024年，申报1275项，  
立项1004项，  
立项率78.7%。

单位	申报数量	立项数量	立项率
	109	99	91%
	42	36	86%
	52	41	79%
	34	34	100%
	19	16	84%
	12	8	67%
	113	104	92%
	60	45	75%
	34	28	82%
	18	12	67%
	17	15	88%
	8	6	75%
	5	5	100%
	16	13	81%
	25	21	84%
	44	31	70%
	14	13	93%
	44	39	89%
	12	12	100%
	12	9	75%
	2	0	
	6	6	100%
	62	53	85%
	4	2	50%
	2	2	100%
	4	1	25%
	6	6	100%
	1	1	100%
	16	14	88%

78.7%

# 1.7 省卫生健康委科研项目过程管理

---

- ◆ 《河南省医学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项目实行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豫卫科教〔2023〕6号）
-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实验室应当每年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年度报告**（豫卫科教〔2023〕6号）
- ◆ 《河南省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年底前报送重点学科本年度工作报告**（豫卫科教〔2024〕15号）

# 1.7 省卫生健康委科研项目过程管理

河南省卫生健康科技教育综合管理平台

请输入要搜索的关键词

首页 新闻中心 通知公告 招生简章 科教信息 下载中心

**新闻中心** 通知公告

- 河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追棒” 06-14
- 筑梦未来 住培先行 河南住培政策宣讲入高校 05-16
- 10分钟看懂与你我相关的生物安全 04-19
- 河南省今年卫生健康科教重点工作 04-10
- 四大慢病重大专项中部省份座谈会郑州召开 03-02
- 河南：把健康的种子洒向基层 定向医学生回乡做好基层健康“守门人” 12-14
- 河南培训临床药师师资 12-02
- 河南省第三届全科医生技能竞赛圆满落幕 3个团体荣获一等奖 11-07

河南部暨今年卫生健康科教重点工作

科技项目 重点实验室 重点学科 科技创新人才 专家库 科研成果转化 医学科技统计

住培 助理全科 全科转岗 县级骨干 紧缺人才 继续医学教育

院校专业设置 教育研究项目 农村订单定向 生物安全 科研诚信

## 河南省卫生健康科技教育综合管理平台

首页

个人用户 单位用户

请输入用户名/手机号

请输入密码

请输入图形验证码



登录

手机验证码登录 | 新用户注册 | 重置密码 | 重置手机号 | 更改证件号

个人用户注册登录指引

### 通知公告

如何下载科技攻关立项通知书?

2024-10-25

2024年科技攻关申报模版

2024-04-28

2023年项目 项目任务书填写流程

2023-11-04

年度报告填写流程

2023-11-04

2023年项目联合共建协议上传流程

2023-11-04

项目变更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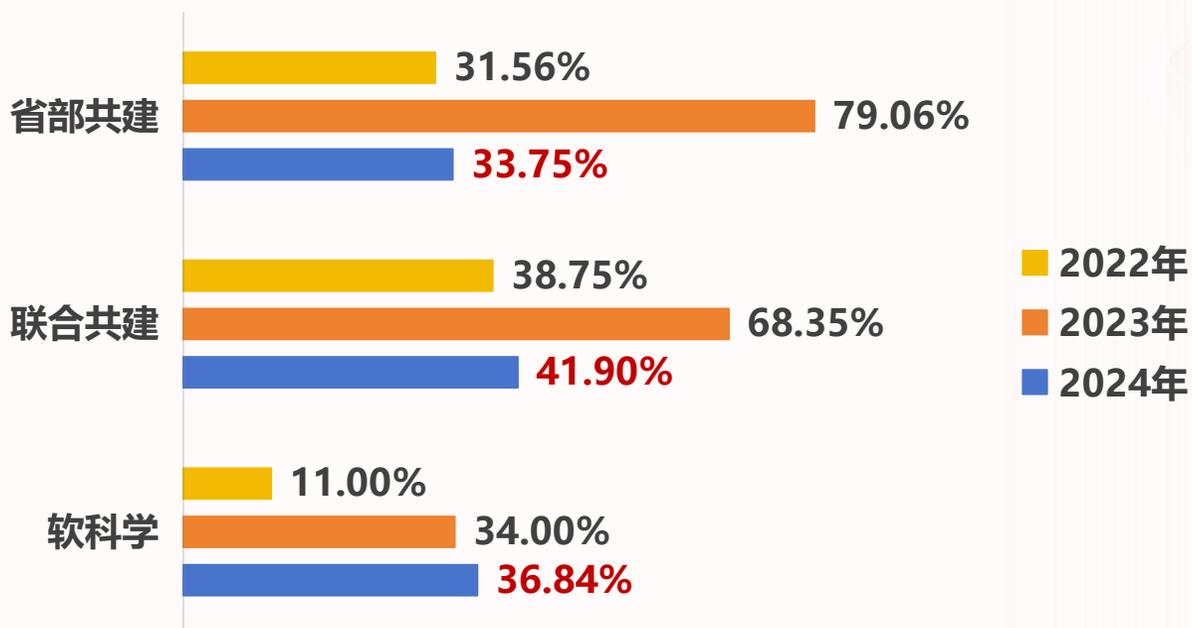
2023-11-04

# 1.7.1 省卫生健康委科研项目过程管理——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系统内共有来自全省**127**家医院、**4647**个项目、**8523**份报告（2018~2024年）。

**主要问题：年度报告整体填报率低，完成情况不好。**

2022~2024年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年度报告上报受理情况



年度报告受理量排名前15



# 1.7.1 省卫生健康委科研项目过程管理——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 ■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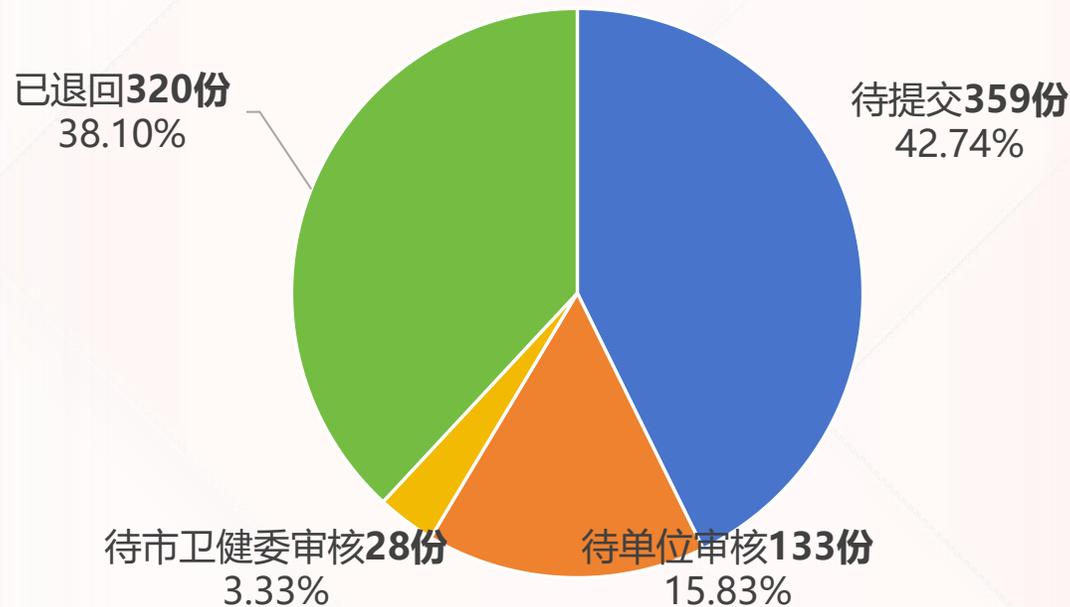
1. 报告内容存在**空项**情况；
2. 部分报告填写过于简单、不完整，或存在填写内容与模块要求不符，**报告填写质量低**；
3. 未按照要求上传相关附件及支撑材料；
4. 经费的单位填写错误；
5. 本年度新立项项目无需撰写年度报告。

## ■ 单位/地市卫健委

1. 审核不仔细，质量把关不严；
2. 未及时审核新提交报告；
3. 未及时督促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期限内所有年度报告**，完报率低。

问题报告840份

系统内退回、未处理年度报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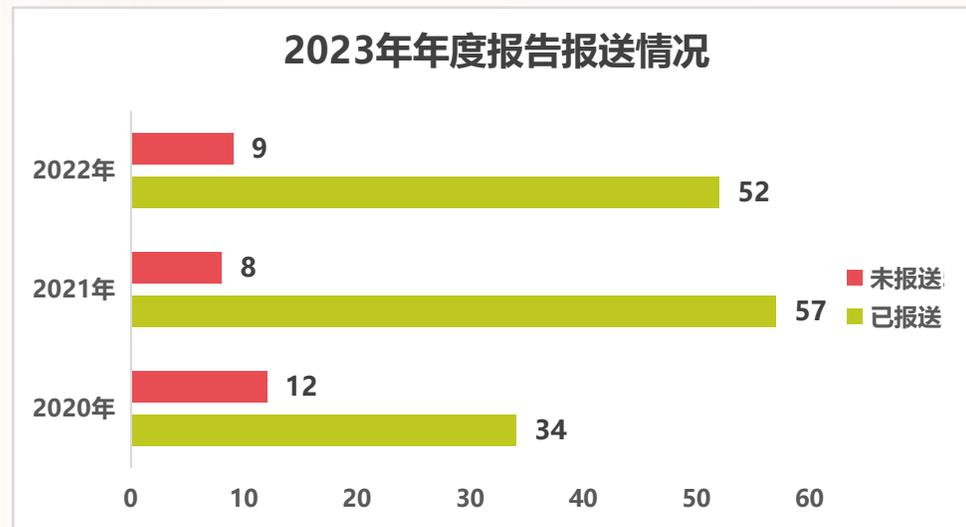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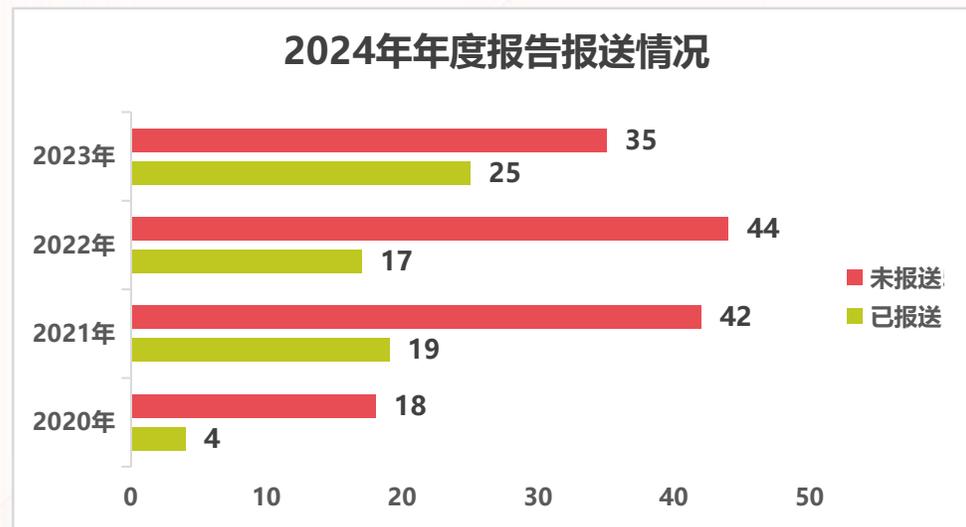


# 1.7.2 省卫生健康委科研项目过程管理——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

2020年以来，河南省中青年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人才共**立项306项**，其中，**在研264项**，已结项41项，项目终止1项。

## ■ 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进度过慢**（尤其是**出国研修任务**）；
2. 年度报告填报整体质量不高，填报率低，存在空项、缺乏佐证材料等情况；
3. 依托单位审核不严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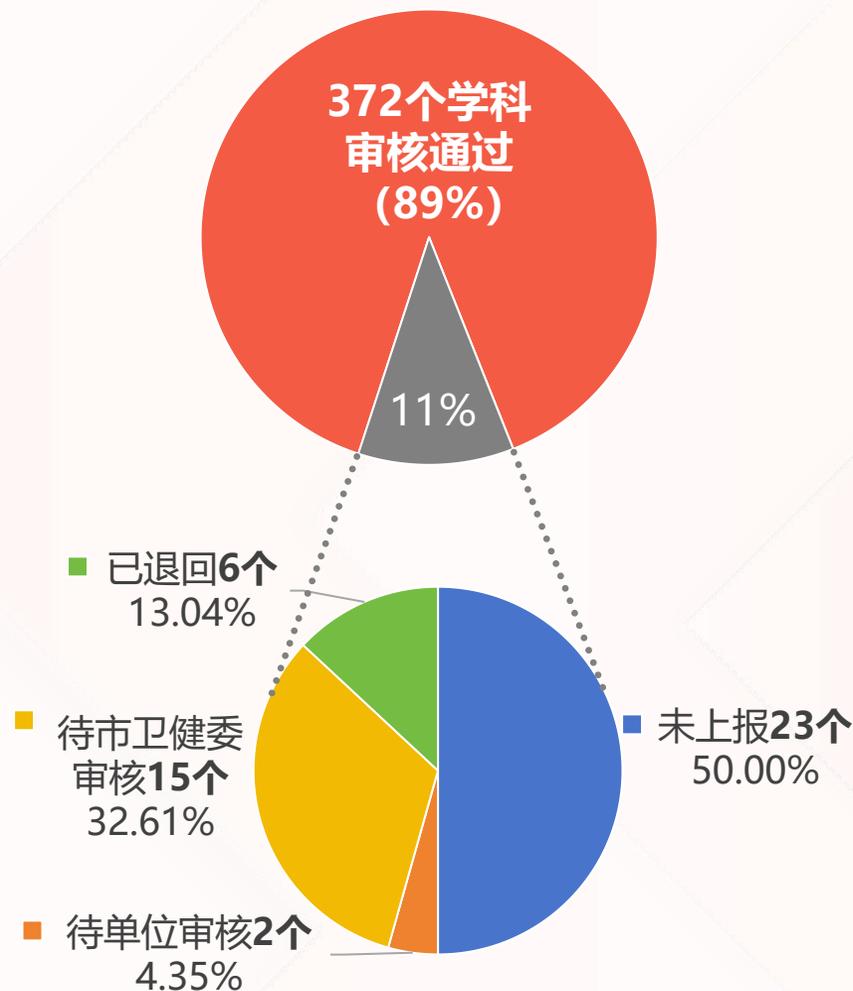
## 1.7.3 省卫生健康委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医学重点学科

我委现有**418个**医学重点学科，分布在**63家**医疗机构，其中省直医疗机构重点学科数量**301个**，地市医疗机构重点学科数量**117个**。

### ■ 审核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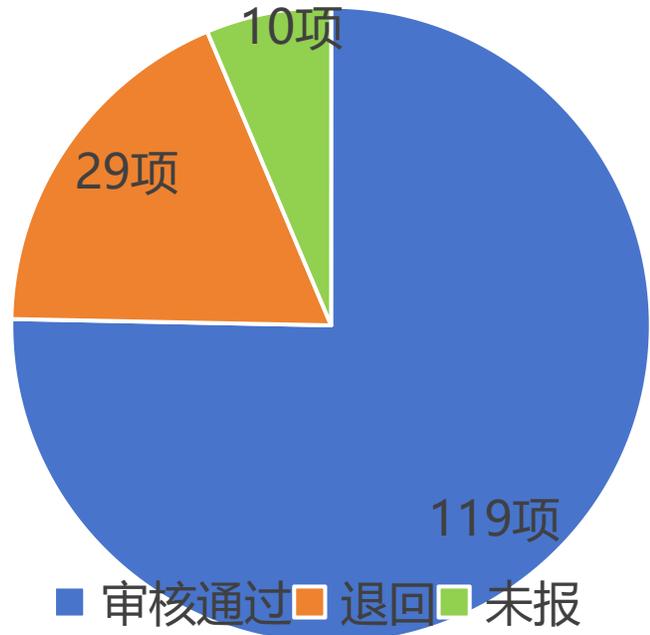
1. 报告内容存在**空项**情况；
2. 未上传成果支撑材料；
3. 《学科负责人承诺书》并未由学科带头人签字，或承诺书上传错误版本；
4. 个别单位、地市卫健委未及时审核新提交报告，部分报告审核不仔细。

2024年医学重点学科年度报告受理审核情况



# 1.7.4 省卫生健康委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卫生健康重点实验室

我委现有**158个**卫生健康重点实验室，分布在**39家**医疗机构，其中省直医疗机构重点实验室数量**142个**，地市医疗机构重点学科数量**16个**。



2024年委重点实验室年度报告受理审核情况

## ■ 主要问题

1. 未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10个）；
2. 实验室负责人不符合要求或频繁变更；
3. 学术委员会会议开展情况不符合要求（29个）。

### 会议纪要

会议主题	2024年度实验室发展整改及发展规划		
地点	公共卫生中心会议室（12号楼7楼）	会议主持	
时间	2024.11.18	会议记录	
具体内容	1. 参会人员：感染科主任、副主任、亚专科主任、各病区护士长、实验室工作人员代表、护士代表共计10人。 2. 科主任传达了医院关于开展2024年度实验室设备配置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强调了医疗设备配置应遵循科学合理、勤俭节约的原则，并明确了配置医疗设备的具体条件和不得配置的情况。 3. 与会人员围绕科室当前医疗、教学等工作需要，讨论了现有设备（含达到报废年限的设备）无法满足的方面，并排除了通过与院内其他部门共享、共用及调剂解决的可能性。 4. 确定了申报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S-S13B 设备1台（感染科实验室）、生物芯片分析仪1台（感染科实验室）。 5. 讨论实验室按规划后发展方向和内容。 6. 指出实验室于2024年通过PCR实验室认证申请，达到科研临床及医学检测要求。 7. 总结2024年度实验室工作数据，按照院领导指导方针，推动多学科合作发展。		



参会人员签到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以上由省卫生健康委实施的科技项目，包括科技攻关计划项目、人才、学科、实验室，要于**3月17日**前完成年度报告的填报（审核）

#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 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解读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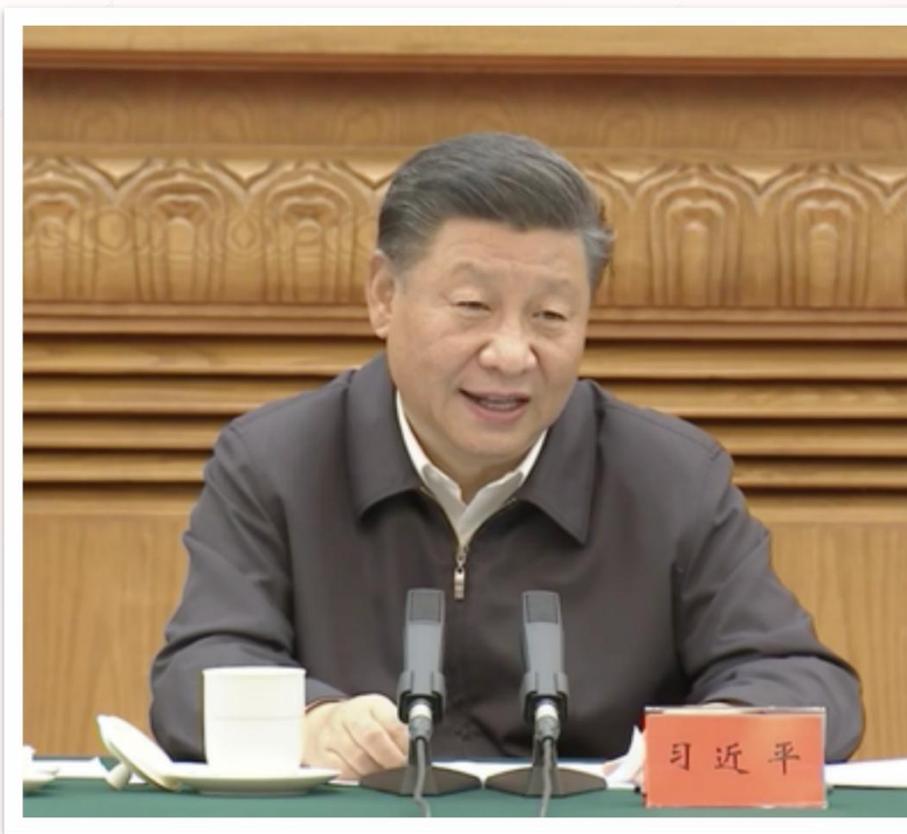
## 2.1 背景情况——党中央高度重视卫生健康科技创新

2020年9月科学家座谈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四个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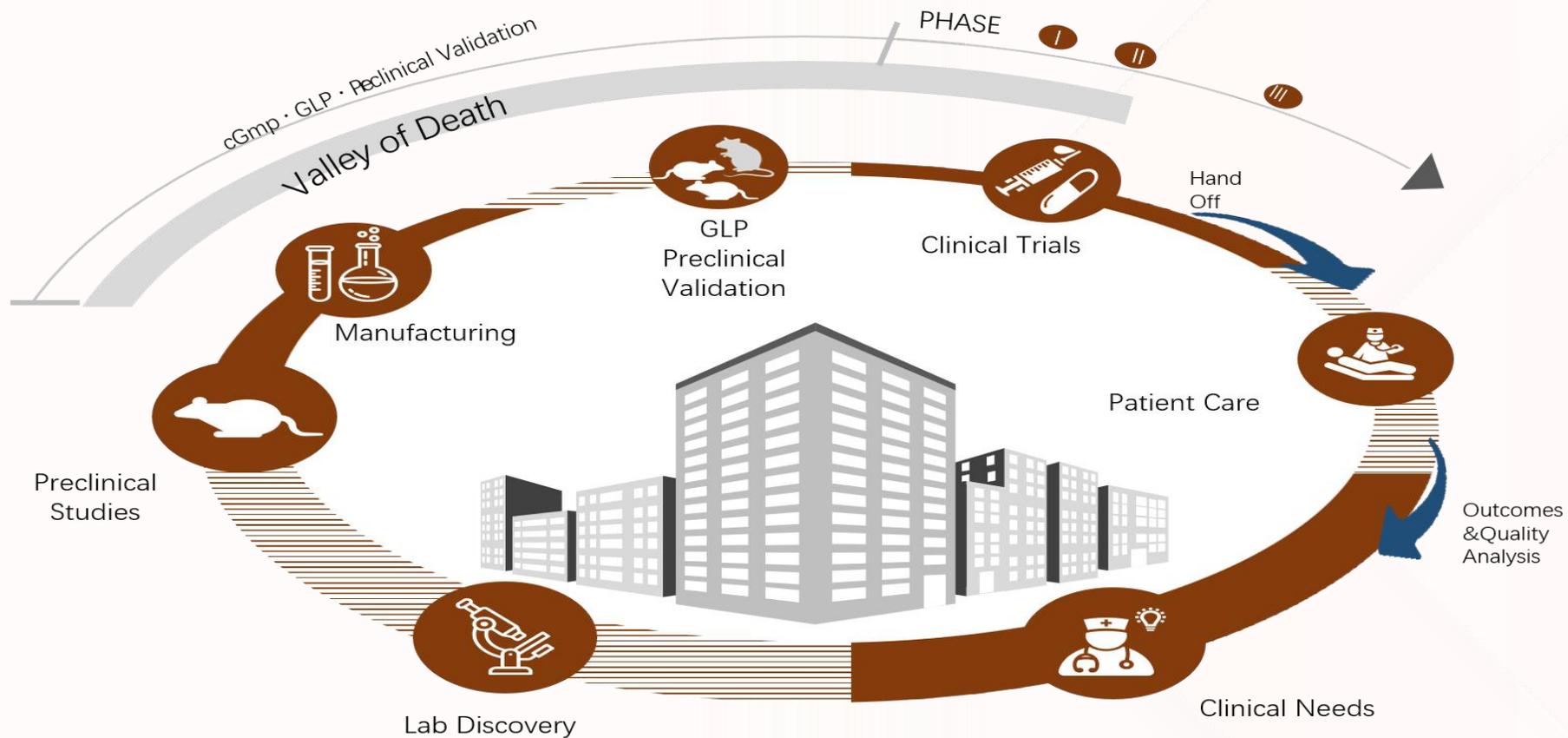
“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的新布局

- 加快生命健康领域科技发展步伐
- **加紧补齐生命健康科技研究短板**
- 加速提高生命健康科技事业创新能力
- **加大面向医疗卫生领域科技投入力度**



## 2.1 背景情况——临床研究承上启下的作用



## 2.2.1 管理办法解读——以制度建设挈领临床研究创新发展

《管理办法》共八章四十九条。确定了适用范围，坚持**机构主责**。明确了细胞治疗、中医类临床研究的管理要求。确立了临床研究**科学性审查、伦理审查、机构立结项、研究信息上传公开**等4项基本制度。



### 研究者

- 研究设计（研究方案）、团队组建
- 研究者会议、项目调研
- 形式审查、科学性审查、伦理审查
- 行政许可备案、合同审核、研究登记备案
- 项目运行
- 药械管理、生物样本管理、资料管理
- 结题质控、伦理结题审查、财务结算
- 物资、药械、文件清理，资料归档



### 医疗卫生机构

- 组织架构：临管会、伦理委员会
- 制度规范、设施、设备、经费
- 立项审查：科学性、伦理审查
- 合同审核、行政许可备案
- 人员、药械、资料、财务管理
- 质量管理（临管办、专业组）
- 伦理管理
- 监督检查



### 监管部门

- **专家委员会或其遴选的专业机构**：技术核查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测、评估、分析；行政执法
- **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中医临床研究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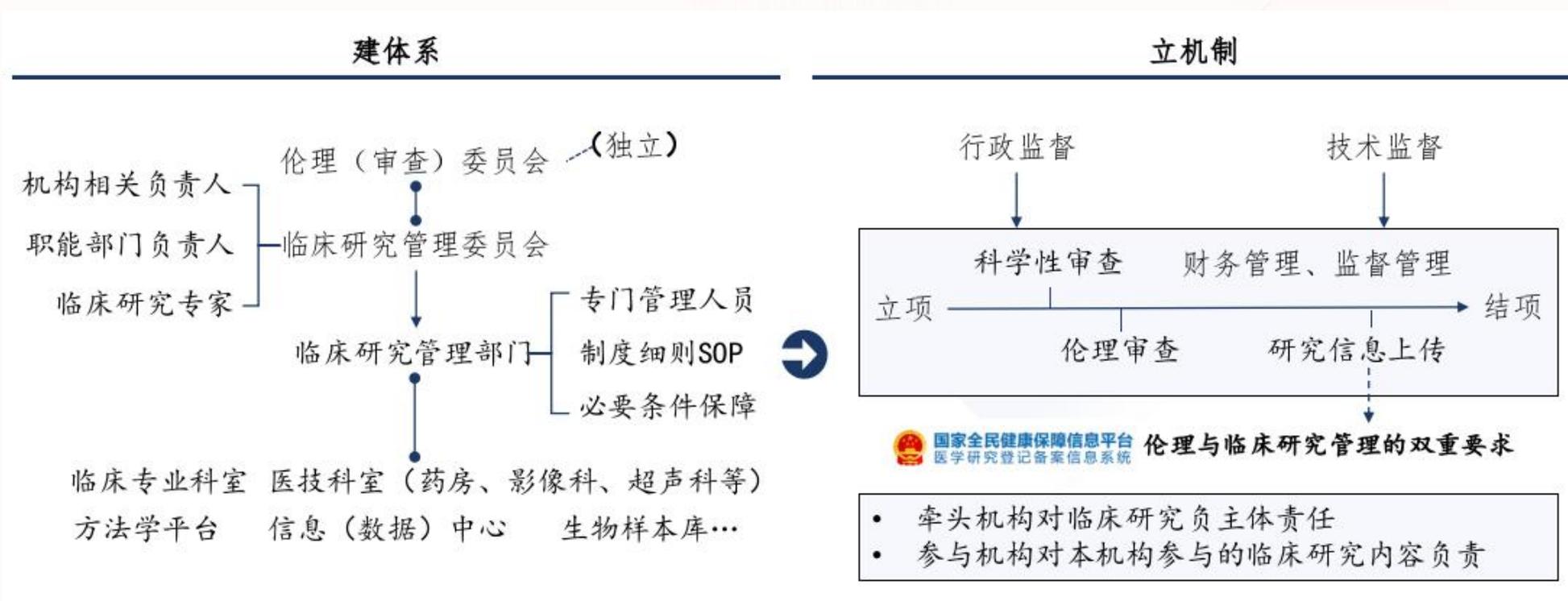
## 2.2.2 管理办法解读——各方职责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临床研究监督管理工作
- 医疗卫生机构是临床研究实施的责任主体

	临床研究 (IIT)	临床试验 (IND)
定义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以人（个体或群体）为研究对象（以下称研究参与者）， <b>不以药品、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注册为目的</b> ，研究疾病的病因、诊断、治疗、康复、预后、预防、控制及健康维护等的活动	依法 <b>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b> ，向受试者或者受试者的监护人告知试验目的、用途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等详细情况，并经其 <b>书面同意</b> ，为研制新药、医疗器械或者发展新的预防和治疗方法进行的临床试验 <b>药物临床试验</b> ：以人体（患者或健康受试者）为对象的试验，意在发现或验证某种试验药物的临床医学、药理学以及其他药效学作用、不良反应，或者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以确定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的系统性试验 <b>医疗器械临床试验</b> ：在符合条件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中，对 <b>拟申请注册</b> 的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确认的过程
来源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 <b>第二条</b> ）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b>第二条</b>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b>第二条</b> ）、民法典（ <b>第一千零八条</b> ）

**常见问题：** ①未上市的产品是否可以开展IIT（×） ②医疗新技术临床研究主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待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条例出台后明确管理规范） ③ IIT研究结果能否支持药物研发和审评（依照真实世界证据支持药物研发与审评的指导原则）

## 2.2.3 管理办法解读——加强组织管理



- 应设有**临床研究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服务、管理和监督；强化**协调保障**职能。
- 应明确**专门部门**负责临床研究管理，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和条件保障。
- 应制定**科学性审查**管理制度、细则和工作程序，并组织开展。
- 应建立**伦理（审查）委员会**，健全制度，提供工作条件，保障独立开展伦理审查。

## 2.2.4 管理办法解读——加强立项管理

### 研究提出

- 实行医疗卫生机构立项制度，未经机构批准立项的临床研究**不得实施**。
- **涉及行政审批、备案、登记、注册等事项的，应在项目实施前按要求完成。**
- 主要研究者应当制定临床研究方案，签署**利益冲突声明**，向机构临床研究管理部门提交。

## 2.2.4 管理办法解读——加强立项管理

### 科学性审查

-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科学性审查制度、细则和工作程序，独立开展科学性审查。
- 审查内容包括研究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研究目的、研究假设、研究方法、干预措施、研究终点、研究安全性、样本量**等。
- 科学性审查的专家应覆盖临床研究所属专业领域和研究方法学领域，干预性研究的科学性审查一般应邀请**医疗卫生机构外专家**参加。

### 伦理审查

- 医疗卫生机构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工作制度，对临床研究独立开展伦理审查，确保符合伦理规范。

## 2.2.4 管理办法解读——加强立项管理

### 9种不予立项的情形

-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
- 干预性研究未通过**科学性审查**的；
- **伦理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 违背**科研诚信**规范的；
- 研究**前期**准备不足，临床研究时机尚不成熟的；
- 临床研究**经费**不足以完成临床研究的；
- 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不符合**使用**规范的；
- 临床研究的**安全风险**超出实施医疗卫生机构和研究者可控范围的；
- 可能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的。

研究者应当**签署利益冲突声明**，  
与研究方案一并**提交审查**，  
在发表研究结果时应当**如实披露**。

## 2.2.4 管理办法解读——加强立项管理

### 信息公开

- 医疗卫生机构立项审核通过时，**研究者应当如实、准确、完整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填写临床研究信息。
- **临床研究管理部门和伦理（审查）委员会**填写并上传科学性审查、伦理审查和立项审核意见。系统统一对研究项目进行编号。
- 完成信息上传的临床研究有关信息，通过系统或国家卫生健康委明确的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同行和社会监督。

## 2.2.5 管理办法解读——加强财务管理

---

- 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临床研究**经费管理制度**，对批准立项的临床研究经费纳入单位收支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机构内设科室、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受研究经费及物品。
- 研究者应当严格执行本机构规章制度，合理使用经费，不得擅自调整或挪用。
- 医疗卫生机构或研究者**严禁违规向受试者或研究对象收取与研究相关的费用。**

## 2.2.6 管理办法解读——加强实施管理

### 项目变更

- 研究者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临床研究，如实记录研究过程和结果，并妥善保存。需要对已立项的临床研究项目进行变更的，应当向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研究管理部门报告。
- 临床研究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对变更申请组织评估，对涉及研究目的、研究方法、主要研究终点、统计方法以及研究对象等实质修改的，应当重新进行科学性审查和伦理审查。

## 2.2.6 管理办法解读——加强实施管理

### 暂停或终止

- **研究者申请暂停或终止研究**：应当向临床研究管理部门报告并说明原因，由机构作出是否同意暂停或终止的决定。暂停或终止的研究，已有受试者入组的，机构及研究者应当制定方案，妥善保障已入组受试者权益。
- **机构暂停或者终止研究**：发现临床研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存在违背伦理原则或科研诚信原则的行为，相关药品、医疗器械可能存在严重质量缺陷，存在严重安全风险，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关系，存在违规使用研究经费的行为等8种情形，机构应当暂停或者终止研究。

## 2.2.6 管理办法解读——加强实施管理

### 争议和投诉处理

-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受试者争议和投诉的处理机制，科学判定是否有损害及其产生的原因，合理划分责任，按照约定或有关管理规定，**对受到损害的受试者进行合理的补偿或赔偿。**
-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受试者和研究对象损害**风险预防、控制及财务保障机制。**

## 2.2.6 管理办法解读——加强实施管理

### 数据和档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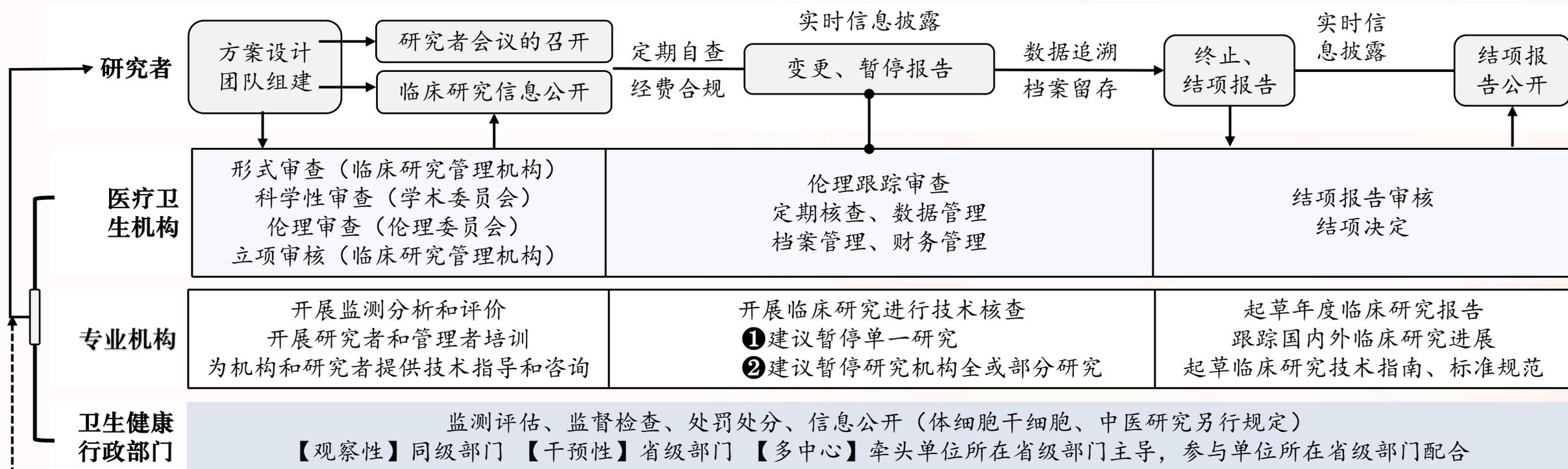
- **数据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临床研究源数据的管理体系，实现集中统一存储，保障临床研究数据在收集、记录、修改、存储、传输、使用和销毁全生命周期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保密性，确保数据可查询、可溯源。
- **档案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临床研究档案管理，如实记录并妥善保管相关文书档案。自研究结束之日起，**档案保存年限不少于10年**。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实行电子归档。

## 2.2.6 管理办法解读——加强实施管理

### 研究结果信息披露

- **研究结项：**临床研究终止或完成时，研究者应当及时形成研究报告。临床研究管理部门应当对研究报告进行审核并将该研究结项。**结项后的研究报告应当在国家医学研究备案登记信息系统上传，向同行公开，加强学术交流。**
- **机构过程监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临床研究实施全过程监管，**定期组织开展核查。**主要研究者应对负责的研究定期自查。机构应当加强临床研究的安全性评价，**制定并落实不良事件记录、报告和处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标准，**根据不良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作出继续、暂停或终止研究的决定，并妥善保障受试者权益。

## 2.2.6 管理办法解读——加强实施管理



**处罚** 《办法》第四十六条 未经机构批准, 研究者擅自开展临床研究、调整已批准研究方案或者收受临床研究经费的, 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 机构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由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医学伦理及科研诚信 相关政策解读

03

# 3.1 《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首页 | 简 | 繁 | EN | 登录 | 邮箱 | 无障碍

首页 > 政策 >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 国务院部门文件

字号: 默认 大 超大



标 题: 关于印发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关: 卫生健康委 教育部 科技部 中医药局

发文字号: 国卫科教发〔2023〕4号

来 源: 卫生健康委网站

主题分类: 科技、教育\其他

公文种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23年02月18日

## 关于印发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的通知

国卫科教发〔20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已经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国家中医药局

2023年2月18日

## 3.1.1 《办法》出台目的

### 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格尊严，**尊重和保护**研究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健康发展，**规范**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制定本办法。

## 3.1.2 《办法》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开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是指以人为受试者或者使用人（统称研究参与者）的生物样本、信息数据（包括健康记录、行为等）开展的以下研究活动：

- （一）采用物理学、化学、生物学、中医药学等方法对人的生殖、生长、发育、衰老等进行研究的活动；
- （二）采用物理学、化学、生物学、中医药学、心理学等方法对人的生理、心理行为、病理现象、疾病病因和发病机制，以及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康复等进行研究的活动；
- （三）采用新技术或者新产品在人体上进行试验研究的活动；
- （四）采用流行病学、社会学、心理学等方法收集、记录、使用、报告或者储存有关人的涉及生命科学和医学问题的生物样本、信息数据（包括健康记录、行为等）等科学研究资料的活动。

### 3.1.3 《办法》对伦理审查委员会设立和运行有关要求

第五条 开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采供血机构等）、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机构是伦理审查工作的管理责任主体，应当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定期对从事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科研人员、学生、科研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生命伦理教育和培训。

第六条 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提供资源确保伦理审查委员会工作的独立性。

第十三条 机构应当在伦理审查委员会设立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备案，并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上传信息。医疗卫生机构向本机构的执业登记机关备案。其他机构按行政隶属关系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备案机关提交上一年度伦理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 3.1.3 《办法》对伦理审查委员会设立和运行有关要求

**第十四条** 机构开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未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或者伦理审查委员会无法胜任审查需要的，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有能力的机构伦理审查委员会或者区域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受委托的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当对审查的研究进行跟踪审查。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委托不低于其等级的医疗卫生机构的伦理审查委员会或者区域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区域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建设和管理办法。区域伦理审查委员会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上传信息。

## 河南省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 省级区域伦理审查委员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河南省新形势下医学科学技术发展需求，促进全省生物医学前沿技术临床研究与转化应用，规范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23〕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开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是指以人为受试者或者使用人（统称研究参与者）的生物样本、信息数据（包括健康记录、行为等）开展的以下研究活动：

（一）采用物理学、化学、生物学、中医学等方法对人的生殖、生长、发育、衰老等进行研究的活动；

（二）采用物理学、化学、生物学、中医学、心理学等方法对人的生理、心理行为、病理现象、疾病病因和发病机制，以及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康复等进行研究的活动；



2024年11月4日，省区域伦理审查委员会成立

# 3.1.4 《办法》对医学研究备案登记有关要求

**第二十四条** 经伦理审查委员会批准的研究在实施前，研究者、伦理审查委员会和机构应当将该研究、伦理审查意见、机构审核意见等信息按**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要求分别如实、完整、准确上传，并根据研究进展及时更新信息。**鼓励研究者、伦理审查委员会和机构在研究管理过程中实时上传信息。

附件 1

### 地方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在境内网站发布 医学研究基本信息情况

(2024年5月)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研究题目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1	河南省			
2	河南省			
3	河南省			
4	河南省			
5	河南省			
6	河南省			
7	河南省			
8	河南省			
9	河南省			
10	河南省			

附件 2

### 地方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在境外网站发布 医学研究基本信息情况

(2024年5月)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研究题目	研究机构
1	河南省		
2	河南省		
3	河南省		
4	河南省		
5	河南省		
6	河南省		
7	河南省		
8	河南省		
9	河南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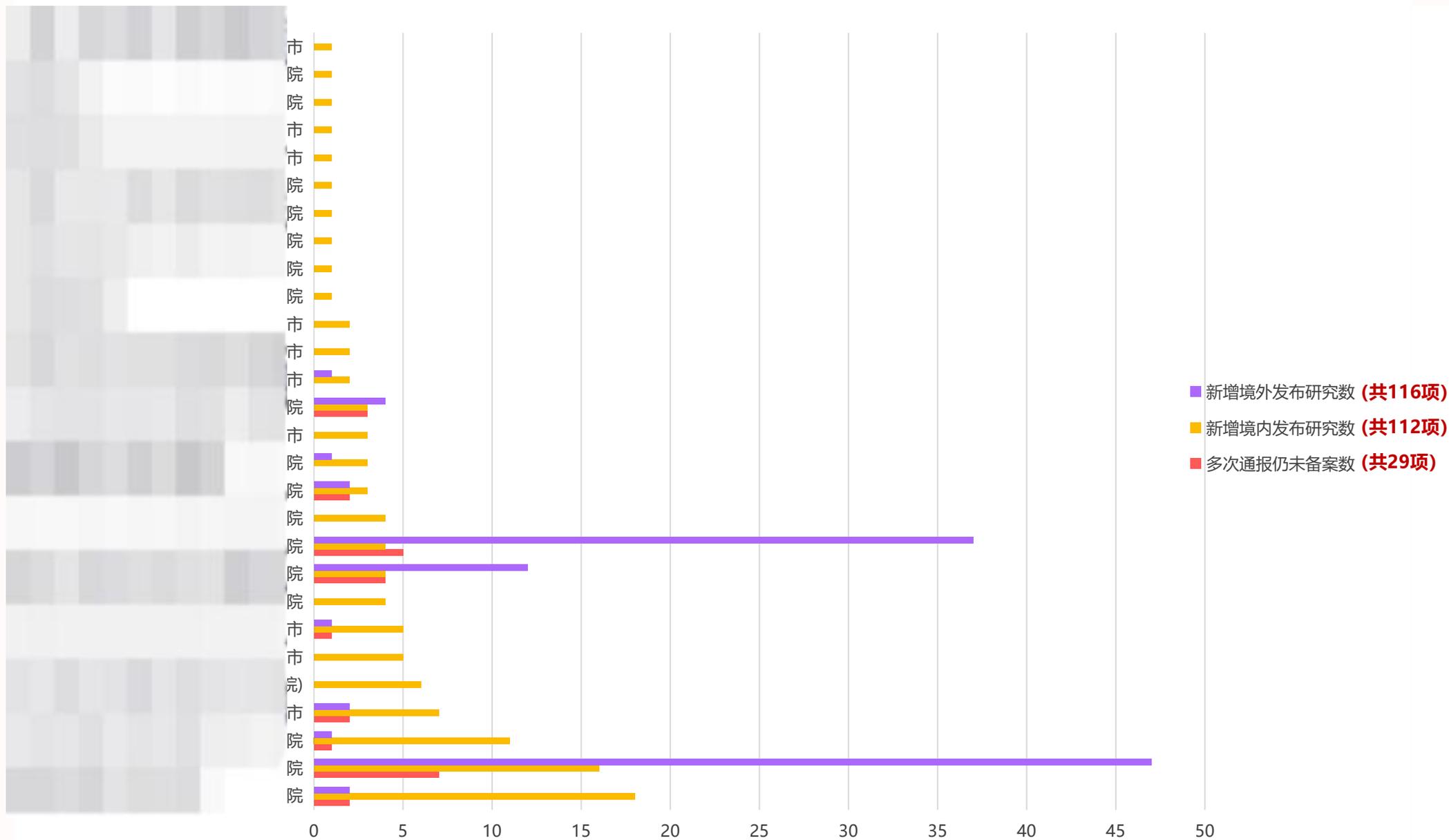
附件 3

### 地方所属医疗卫生机构仍未在医学研究 登记备案信息系统上传的研究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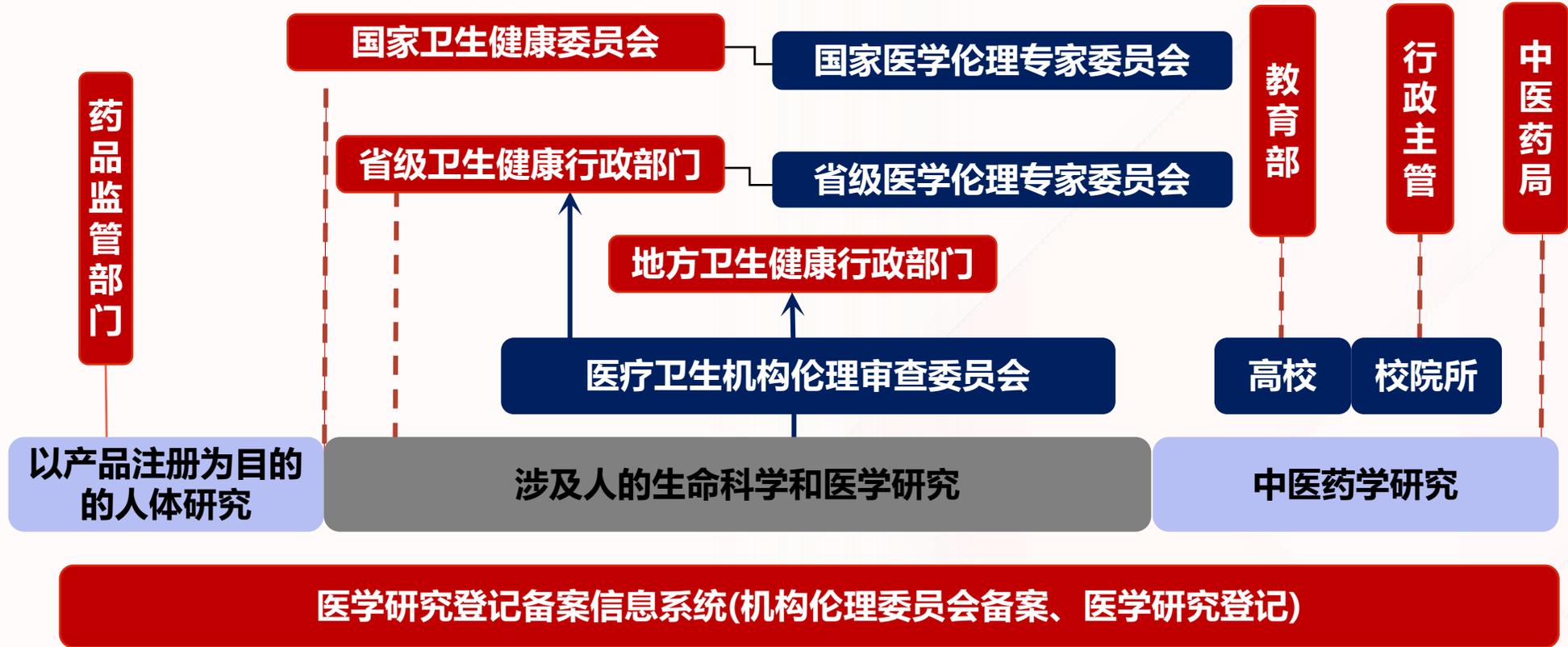
(2024年3月-2024年9月)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研究题目	研究机构	项目负责人
1	河南省			
2	河南省			
3	河南省			
4	河南省			
5	河南省			

### 3.1.4 2024年度医学研究登记备案通报情况



# 3.1.5 加强伦理审查和监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监督

国家中医药局负责涉及人的中医药学研究伦理审查监督

教育部负责全国高等学校开展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监督，并管理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相关工作。

其他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的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按行政隶属关系由相关部门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

## 3.2 科研诚信有关规定

首页

新闻中心

通知公告

招生简章

科教信息

+当前位置：首页 > 课件展示



最新信息

- 关于举办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班...
- 河南住培社会学员受“追捧”
- 商丘市中心医院 2024年助理全...
-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4年助...
- 周口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4年助...
- 永城市人民医院2024年助理全科...
- 中牟县人民医院（郑州市第十二...
-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4年助...

课件展示

-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 2024-05-31 ]
-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 [ 2024-05-31 ]
- 河南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 [ 2024-05-31 ]
-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 2024-05-31 ]
-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 2024-05-31 ]
- 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 [ 2024-05-31 ]
- 科技创新2030-“癌症、心脑血管、呼吸和代谢性疾病防治研究”重大项目组织实施. [ 2024-01-04 ]
- 伦理审查，守护患者权益之安；登记备案，筑牢研究合法之基 [ 2024-01-04 ]
- 娄政驰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百草之王——艾叶 [ 2023-10-09 ]

## 3.2.1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类型

###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三)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 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 (六) 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 (七) 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 (八)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 3.2.2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严重程度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三条** 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 3.2.3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处理措施

### 第二十九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 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三) 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 (四) 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 (五) 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 (六)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 (七) 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 (八) 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 (九) 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 (十)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 (十一) 暂缓授予学位；
- (十二) 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十三)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 (十四) 其他处理。

## 3.2.4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特殊情形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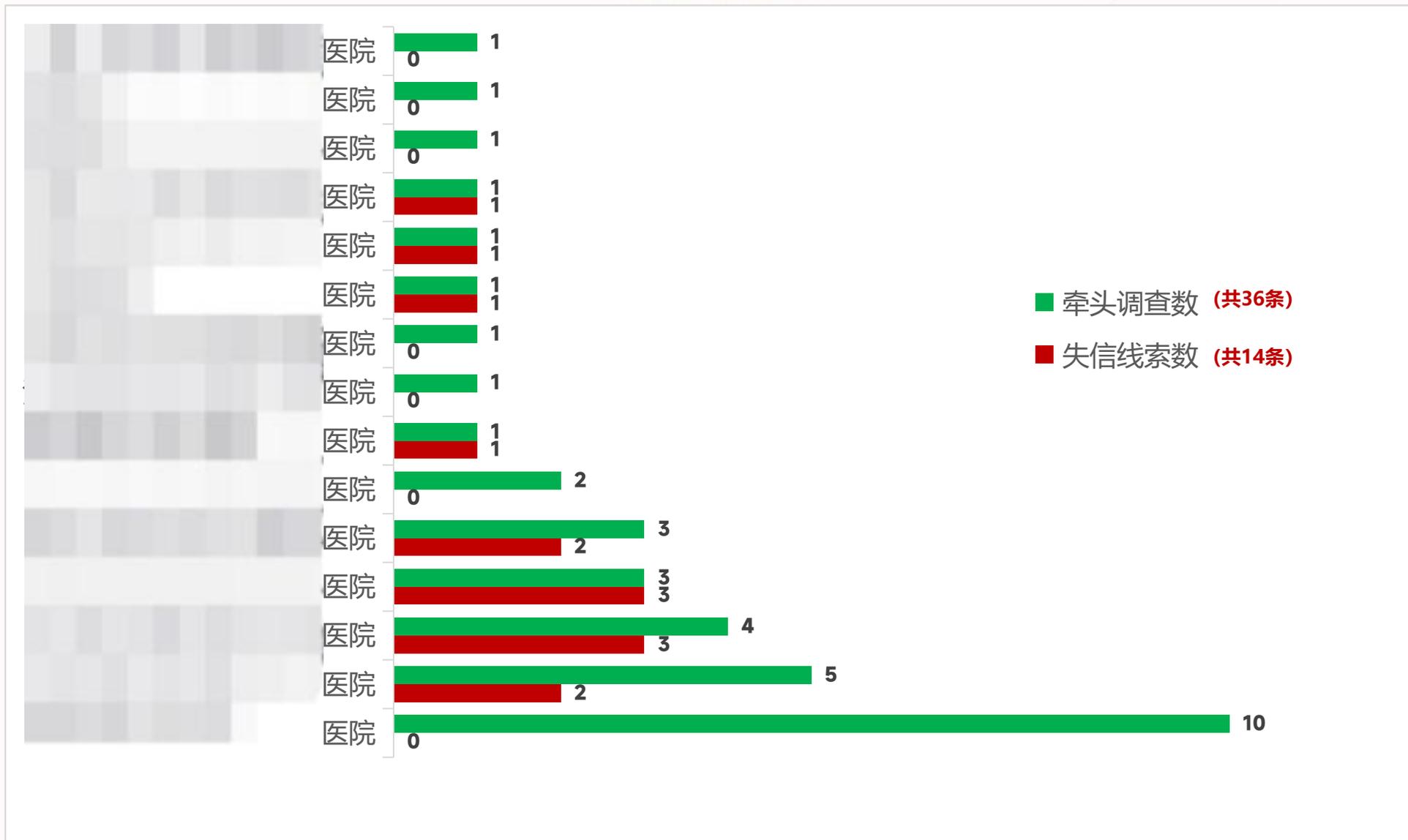
-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于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3.2.5 线索调查处理情况——近3年统计情况



## 3.2.6 线索调查处理情况——处理流程及要求

机构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调查处理后，**省辖市卫健委**向省卫健委发送调查处理情况初稿，**经省卫健委初审通过后**，机构通过系统提交各项材料和依据，**主管部门逐级审核。**



# 医学科技信息统计

04



## 4.2 单位数据报送情况

### 总体情况

2024年度单位基本信息采集表共报送247家，2023年度共报送179家。

### 省直医疗卫生单位数据报送

省直医疗卫生单位2024年度单位基本信息采集表共报送21家，2023年度报送14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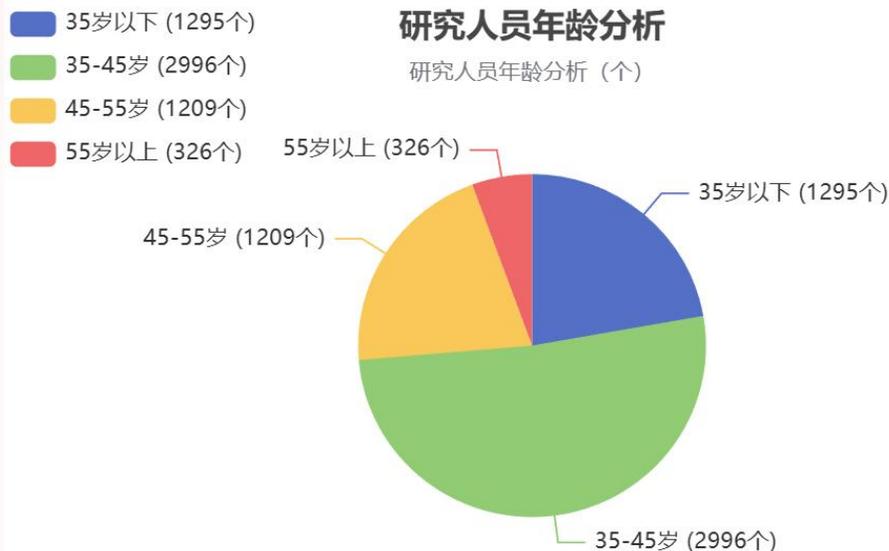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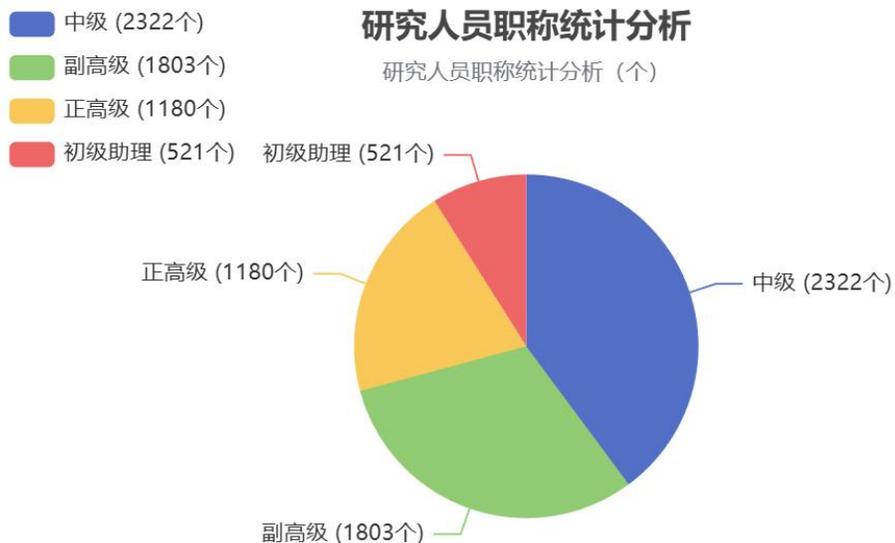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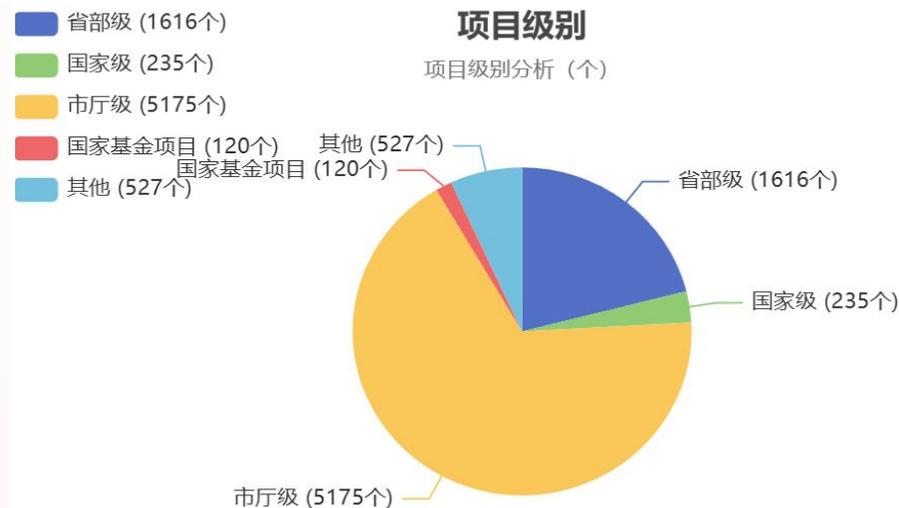
### 地市单位数据报送

18个地市2024年度单位基本信息采集表共报送226家，2023年度报送165家。

# 4.3 个人科研数据填报情况

## 项目填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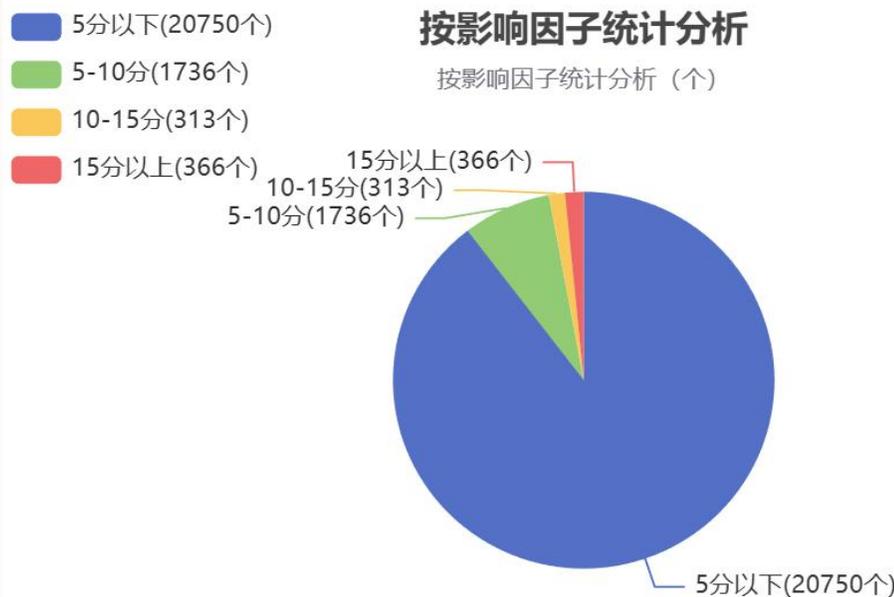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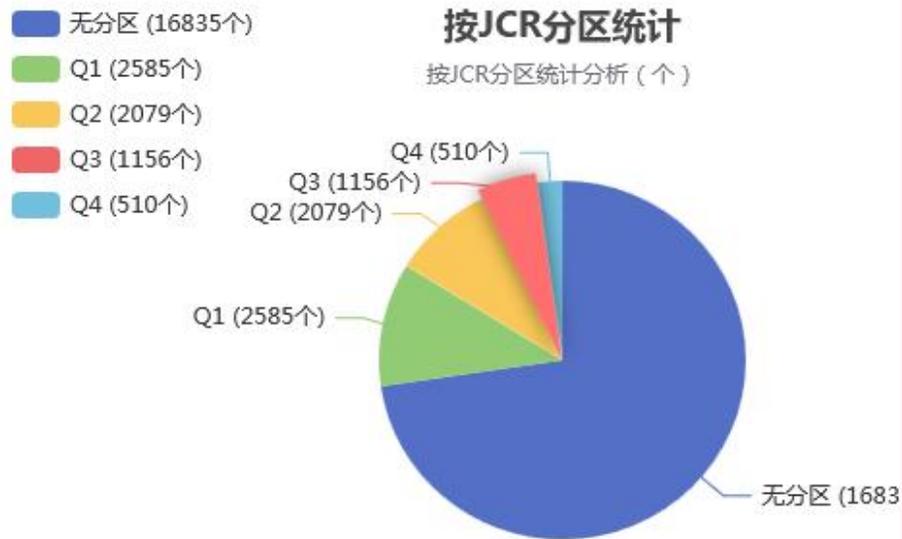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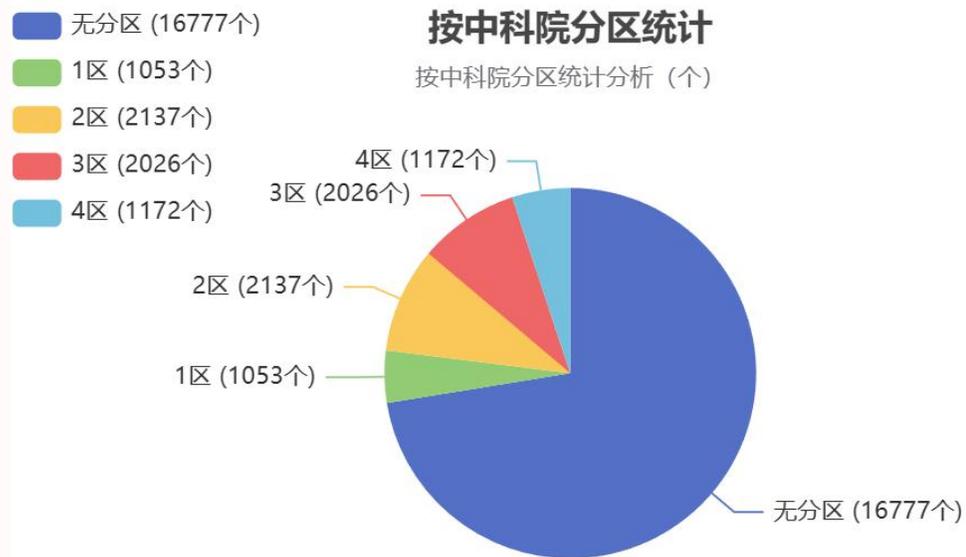
目前系统内单位已审核7673条，待单位审核2201条，待提交7419条。



# 4.3 个人科研数据填报情况

## 论文填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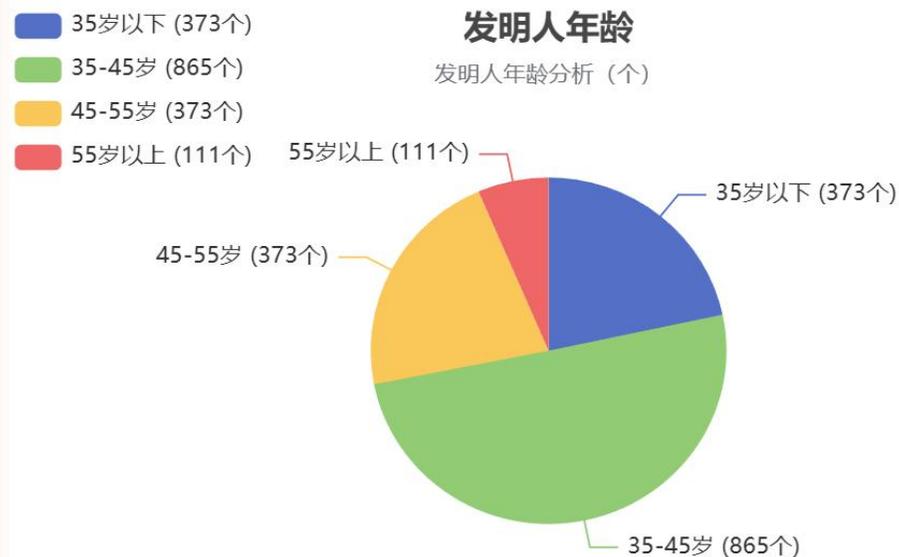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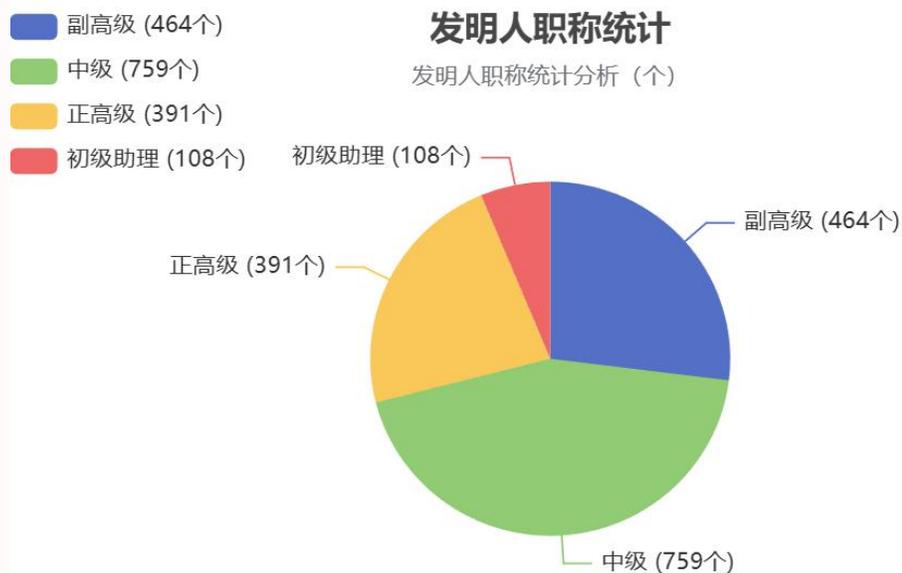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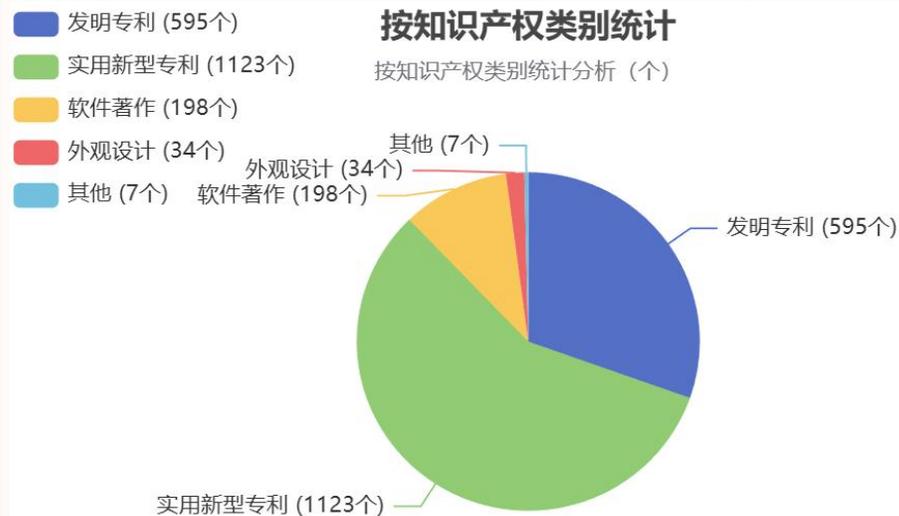
目前系统内单位已审核23165条，待单位审核5774条，待提交11925条。



# 4.3 个人科研数据填报情况

## 知识产权填报情况

目前系统内单位已审核1957条，待单位审核821条，待提交2942条。



# 4.3 个人科研数据填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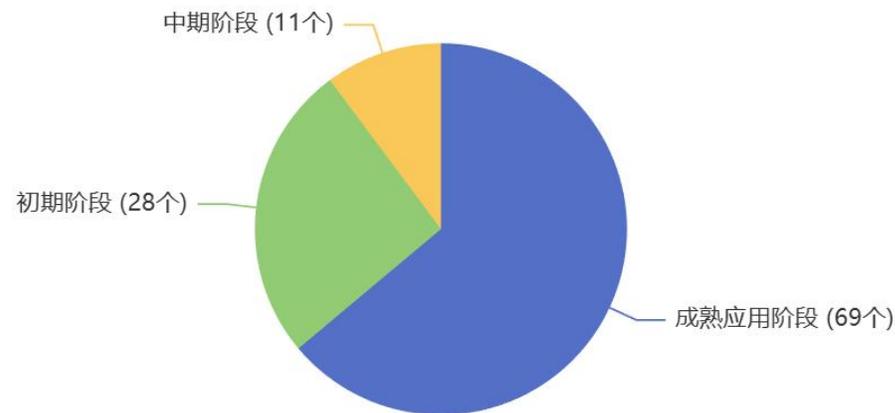
## 成果转化填报情况

目前系统内单位已审核108条，待单位审核32条，待提交195条。

- 成熟应用阶段 (69个)
- 初期阶段 (28个)
- 中期阶段 (11个)

## 按成果所处阶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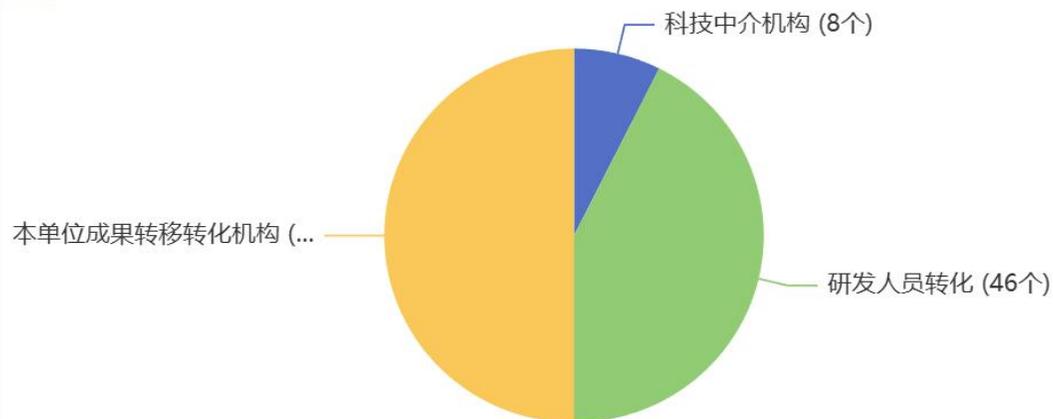
按成果所处阶段统计分析 (个)



- 科技中介机构 (8个)
- 研发人员转化 (46个)
- 本单位成果转移转化机构 (54个)

## 按转化途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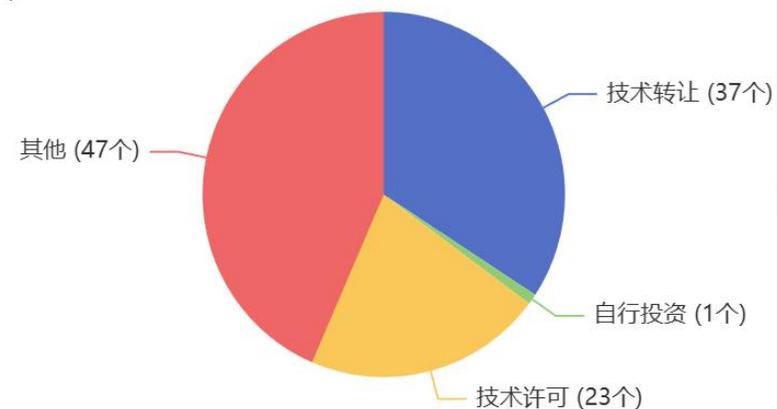
按转化途径统计分析 (个)



- 技术转让 (37个)
- 自行投资 (1个)
- 技术许可 (23个)
- 其他 (47个)

## 按转化形式统计分析

按转化形式统计分析 (个)



# 4.4 主要问题——乱填现象

部分单位和个人填写不规范，信息混乱，实际情况和类别不符，影响数据可用性。

纵向科研经费收入	横向科研经费收入	其他科研经费收入	医疗业务总支出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R&D经费支出	科研设备总值	新增科研设备总值	科技成果转化总金额	发明人/著作者	发明人/著作者排名	专利权人/著作权人	专利号/证书号	转化情况	授权年度	知识产权状态	佐证附件	状态
<b>科研活动经费支出</b> <b>包含R&amp;D经费支出</b>				2538	14085	13807.2	451.77	0	...	...	...	...	是	2022	失效	<a href="#">查看</a>	审核通过
				146.46	195.61	27.06	2.36	0	...	...	...	是	2022	失效	<a href="#">查看</a>	审核通过	
				2378.54	12131	13355.43	5520.69	0	...	...	...	是	2022	失效	<a href="#">查看</a>	审核通过	

转化情况与实际  
情况不符

项目研究类型	项目牵头单位	参与程度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推荐主管部门	项目属性	资助资金(不含单位配套)(万元)	单位配套资金(万元)	实际到账金额(万元)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项时间	项目状态	佐证附件	状态
基础研究	...	主持	省部级	省科技攻关项目	...	横向	0	...	...	...	...	在研	<a href="#">查看</a>	审核通过
应用研究	...	参与	省部级	J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4年度科技创新项目	J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纵向	...	...	...	...	2026-12-31	在研	<a href="#">查看</a>	审核通过
应用研究	...	参与	国家级	成果转化中心	...	横向	100	...	...	2022-11-18	2024-12-10	结项	<a href="#">查看</a>	审核通过

项目级别与属性不符

项目级别与类别不符

项目类别乱填

# 4.4 主要问题——错填现象

部分单位和个人不认真看填报内容，错填现象比较严重，特别是涉及金额的。

本年度医疗总收入(万元)	医疗服务性收入(万元)	科研经费收入(万元)	纵向科研经费收入(万元)	横向科研经费收入(万元)	其他科研经费收入(万元)	医疗业务总支出(万元)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万元)	R&D经费支出(万元)	科研设备总值(万元)	新增科研设备总值(万元)
189608257.97	76565003.09	1	<b>金额单位填写错误</b>			1586978880.18	471967.77	0	71816300	5409464
197515011.94	74373882.54	49740	0	49740	0	174181372.25	743556.5	0	66406836	440800

项目申报时间	项目开展时间	项目类别	项目属性	项目级别	项目经济效益(万元)	项目社会效益(人次)
2023	2023	限制类医疗技术	集成创新	国际领先	1000000	3
2022	2022	限制类医疗技术	集成创新	国际领先	1000000	3
2022	2022	限制类医疗技术	集成创新	国际领先	1000000	3

成果形式	成果属性	成果所处阶段	成果水平	成果来源	转化途径	转化形式	转化收益	直接转化金额(万元)	到账金额(万元)	间接转化金额(万元)	转化人数	转化年度	佐证附件	状态
新产品	原始创新	中期阶段	国内领先	横向委托	本单位成果转化机构	技术转让	经济效益(直接、间接)	120000	120000	-	-	2024	<a href="#">查看</a>	审核通过
新产品	原始创新	中期阶段	国内领先	横向委托	本单位成果转化机构	技术转让	经济效益(直接、间接)	100000	100000	-	-	2024	<a href="#">查看</a>	审核通过
新设备	原始创新	中期阶段	未评价	横向委托	本单位成果转化机构	技术转让	经济效益(直接、间接)	120000	120000	120000	-	2024	<a href="#">查看</a>	审核通过

# 4.4 主要问题——漏填现象

部分单位部分重要指标未填写，部分地市至今未报送。

单位名称	年度	单位全部职工人数	研究型病房数量	卫生技术人员数量	科技人员数量	本年度医疗总收入	医疗服务性收入	科研经费收入	纵向科研经费收入	横向科研经费收入	其他科研经费收入	医疗业务总支出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R&D经费支出	科研设备总值	新增科研设备总值	科技成果转化总金额
			0	575	188	35218	14268.7	296.7	206	90.7	0	0	724.8	724.8	2393.45	384.67	0

重要指标未填写 →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人力资源与社...  
 审核通过  
 批量审核 批量退回申请

推荐主管部门 所属区域 授予年度 人才

人才分类	授予单位	授予年度	证书编号	人才类别	人才状态	资助经费	单位配套经费
中原医疗卫生领军人才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2023	无	本单位培养	在研	100	100
中原医疗卫生领军人才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2023	无	本单位培养	已验收	0	0
中原医疗卫生领军人才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2023	无	本单位培养	在研	100	0
中原医疗卫生领军人才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2023	豫组通(2023) 11号	本单位培养	在研	50	50
中原医疗卫生领军人才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2023	暂无	本单位培养	在研	100	100
中原医疗卫生领军人才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2022	豫组通【2023】11号	本单位培养	在研	100	100

人才漏填现象严重

显示 1 至 6 条 共 6 条

单位名称 年度 地市 搜索

导出

编号	单位名称	年度	单位全部职工人数	研究型病房数量	卫生技术人员数量	科技人员数量	本年度医疗总收入	医疗服务性收入	科研经费收入	纵向科研经费收入	横向科研经费收入	其他科研经费收入	医疗业务总支出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R&D经费支出	科研设备总值	新增科研设备总值	科技成果转化总金额	操作
----	------	----	----------	---------	----------	--------	----------	---------	--------	----------	----------	----------	---------	----------	---------	--------	----------	-----------	----

部分地市未报送 →

显示 0 至 0 条 共 0 条

10

## 4.5 有关要求

---

1. 医学科技统计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2. 各单位要及时**督促**本单位人员认真、准确、及时填报。
3. 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数据**审核**责任，对存在问题的数据及时纠正。
4. 各单位要加强数据**应用**，定期生成分析报告，为科技管理、资源配置、政策制定等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 感谢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处